

信善紫闕玄觀有限公司骨灰安置所
豁免書申請

「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

根據申請人目前遞交的文件，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認為除了關乎骨灰安置所處所使用權及關乎土地規定外，上述豁免書申請基本上已符合豁免書的申請要求。

發牌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上述豁免書申請，「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的有效期為一年(由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申請人須致力在這一年有效期內盡快向沙田地政處就更改短期租約有效期及土地規範化申請提交所需文件及取得其批准，然後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代收)。

假如申請人在此「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一年有效期內仍未完成符合上述規定和要求，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發牌委員會將就上述豁免書申請作重新審視。